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核查意见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方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对有方科技 2021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预计在 2021 年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5,600 万元,其中与西安迅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安迅腾”)关于销售物联网无线通信产品的关联交易不超过 1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因业务扩展的需要,公司拟与西安迅腾开展物料代采合作和智慧城市项目合作。公司预计将新增日常关联交易 5,900.00 万元。

(二) 预计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及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关联人	原 2021 年度预计金额	新增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后的预计金额	本 年 年 初 至 2021 年 4 月 23 日 与 关 联 人 累 计 已 发 生 的 交 易 金 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销售物联网无线通信产品、电子元器件等物料	西安迅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5,900.00	6,000.00	0.04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西安迅腾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04 年 8 月 17 日

法定代表人：解昌翰

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69 号创新商务公寓 3 号楼 10413 室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

主营业务：水资源信息化解决方案和产品服务提供商

主要股东：解昌翰持股 31.50%；有方科技持股 30.00%；西安祥翰捷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2.00%；徐红梅持股 10.50%；宋双红持股 7.00%；盛琦持股 7.00%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6,235.28 万元、净资产 3,727.34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4,061.15 万元、净利润-669.11 万元（未经审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人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认定
西安迅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持有关联人30.00%股份； 公司董事魏琼任关联人董事

（三）履约能力分析

西安迅腾依法持续经营，与公司过往发生的交易能正常实施并结算，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将就 2021 年度预计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与西安迅腾签署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次新增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向西安迅腾销售物联网无线通信产品以及电子元器件等物料，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平、自愿原则，根据具体产品的规格型号以及客户定制需求、市场价格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含子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西安迅腾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与西安迅腾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西安迅腾具备良好商业信誉和财务状况，且公司与西安迅腾存在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可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在公司的生产经营稳定发展的情况下，在一定时间内与西安迅腾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合理性

公司与西安迅腾之间的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以市场化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该等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西安迅腾形成依赖。

五、履行的程序

2021年4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预计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2021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创证券认为：

公司2021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已发表同意意见，本次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截至目前，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上述有方科技2021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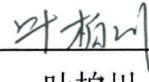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 勇



叶柏川

